



公司產品相關 / 大豆	
預告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草案	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	
發文日期：2026.01.09	生效日期：草案，擬訂中。
重點簡述	為加強食用作物殘留農藥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。 一. 修正及增列阿巴汀等三十八種農藥一百七十四項殘留容許量。 ➤ 大豆(亞克瑞≤ 0.1 ppm)、玉米(亞克瑞≤ 0.01 ppm) 二. 刪除甲基益發靈等十二項殘留容許量；配合敘明部分作物類別之排除作物品項 三. 修正作物名稱「無頭甘藍」為「羽衣甘藍」。 四. 修正 Cyclaniliprole、扶吉胺、氟芬隆之備註農藥分類。 五. 修正佈飛松之國際普通名稱。 本草案預告評論期60日，以蒐集各界意見。
內容詳見官方網址	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5072&id=31365